**南昌市本级及县（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2018年度低值医用耗材定点服务供应商联合招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XSTCZFCG-G2016067 (A/B/C/D包)

招 标 单 位：南昌市财政局及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经开区、高新区、红

谷滩新区、湾里区、新建区、南昌县、进贤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0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20Files\\1669318080\\FileRecv\\Program%20Files\\Tencent\\QQ2012\\Users\\504203890\\FileRecv\\维修、装饰、轮胎\\6.24公务用车装饰定点采购-B.doc" \l "_Toc261525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20Files\\1669318080\\FileRecv\\Program%20Files\\Tencent\\QQ2012\\Users\\504203890\\FileRecv\\维修、装饰、轮胎\\6.24公务用车装饰定点采购-B.doc" \l "_Toc26152568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20Files\\1669318080\\FileRecv\\Program%20Files\\Tencent\\QQ2012\\Users\\504203890\\FileRecv\\维修、装饰、轮胎\\6.24公务用车装饰定点采购-B.doc" \l "_Toc261525687)**

**[一、总则 7](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20Files\\1669318080\\FileRecv\\Program%20Files\\Tencent\\QQ2012\\Users\\504203890\\FileRecv\\维修、装饰、轮胎\\6.24公务用车装饰定点采购-B.doc" \l "_Toc261525688)**

**[二、 投标要求 8](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20Files\\1669318080\\FileRecv\\Program%20Files\\Tencent\\QQ2012\\Users\\504203890\\FileRecv\\维修、装饰、轮胎\\6.24公务用车装饰定点采购-B.doc" \l "_Toc261525694)**

**[三、 网上操作及信息确定 9](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20Files\\1669318080\\FileRecv\\Program%20Files\\Tencent\\QQ2012\\Users\\504203890\\FileRecv\\维修、装饰、轮胎\\6.24公务用车装饰定点采购-B.doc" \l "_Toc261525698)**

**[四、 投标和报价 9](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20Files\\1669318080\\FileRecv\\Program%20Files\\Tencent\\QQ2012\\Users\\504203890\\FileRecv\\维修、装饰、轮胎\\6.24公务用车装饰定点采购-B.doc" \l "_Toc261525708)**

**[五、 招标文件澄清 10](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20Files\\1669318080\\FileRecv\\Program%20Files\\Tencent\\QQ2012\\Users\\504203890\\FileRecv\\维修、装饰、轮胎\\6.24公务用车装饰定点采购-B.doc" \l "_Toc261525713)**

**[六、 招标文件修改 10](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20Files\\1669318080\\FileRecv\\Program%20Files\\Tencent\\QQ2012\\Users\\504203890\\FileRecv\\维修、装饰、轮胎\\6.24公务用车装饰定点采购-B.doc" \l "_Toc261525720)**

**[七、投标保证金 10](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20Files\\1669318080\\FileRecv\\Program%20Files\\Tencent\\QQ2012\\Users\\504203890\\FileRecv\\维修、装饰、轮胎\\6.24公务用车装饰定点采购-B.doc" \l "_Toc261525727)**

**[八、投标文件编制 10](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20Files\\1669318080\\FileRecv\\Program%20Files\\Tencent\\QQ2012\\Users\\504203890\\FileRecv\\维修、装饰、轮胎\\6.24公务用车装饰定点采购-B.doc" \l "_Toc261525757)**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十、投标截止时间 11**

**十一、迟交的投标文件 11**

**十二、投标文件的撤回及修改 11**

**十三、开标及评标 11**

**十四、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十五、贷款结算 13**

**十六、监督管理 13**

**第三章、附件 1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洪采购定字[2016]10号采购计划，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昌市财政局及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新区、湾里区、新建区、南昌县、进贤县财政局的委托，按照市、县（区）“两级联动、统一招标、分级管理、规范操作”的办法，就南昌市本级及县（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2018年度低值医用耗材定点服务供应商联合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定点服务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 招标编号：JXSTCZFCG-G2016067(A/B/C/D包)

2、招标项目及服务对象：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低值医用耗材定点采购项目**  **(目录分类名称)** | **服务对象** | **定点服务**  **有效期** |
| **A包：6841-血液化验设备器具** | | 南昌市本级及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新区、湾里区、新建区、南昌县、进贤县本级预算单位 |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A-1** | **一次性使用真空贮血管带针** |
| **A-2** | **一次性使用真空贮血管不带针** |
| **A-3** |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
| **B包: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
| **B-1**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 **B-2** |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带针** |
| **B-3** |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
| **B-4** |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
| **B-5**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
| **B-6** |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带针** |
| **B-7** | **一次性使用吊瓶式输液器带针** |
| **B-8**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
| **B-9** |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
| **B-10** | **一次性使用引流球** |
| **B-11** | **一次性使用引流管** |
| **B-12** |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
| **B-13** | **一次性使用胃管** |
| **B-14** | **一次性使用导尿管** |
| **B-15** |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
| **C包：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 **C-1** |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棉签** |
| **C-2** |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棉球** |
| **C-3** |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纱布块** |
| **C-4** | **敷料护创材料-输液贴** |
| **C-5** | **绷带** |
| **C-6** | **手术用品-医用口罩** |
| **C-7** | **手术用品-医用一次性使用帽子** |
| **C-8** | **手术用品-一次性医用垫单** |
| **C-9** | **粘贴材料-医用胶布** |
| **D包：6856-医用供气输气装置** | |
| **D-1** |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

注：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目录详见附件1。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具有履行合同和低值医用耗材供应保障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http://www.baidu.com/s?wd=%E5%95%86%E4%B8%9A%E4%BF%A1%E8%AA%89&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提供最近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其中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6）承诺中标后，保证在南昌市区域内授权1-3家经销商；授权经销商须具有销售相应产品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经销商的相关材料）；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交统一式样的定点服务供应商诚信经营承诺函。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即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工作时间)在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按每份售价3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资料：

（1）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

（2）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16年11月27日9:3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开标大会。

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红谷滩丰和中大道1318号）四楼4号开标室。

7.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保证金应于2016年11月27日9:30时（北京时间）之前缴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

招标联系单位：南昌市政府采购办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厦1825室

联系人：巢燕婷

电话：0791-8398640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昌市西湖区西河滩巷3号新源新河小区A栋3单元406室

联 系 人：余琳

电 话：0791-86538874

电子函件：64813252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中山路支行

账 号：150220100900471017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南昌市本级及县（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2018年度低值医用耗材定点服务供应商联合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XSTCZFCG-G2016067(A/B/C/D包)  招标单位：南昌市财政局及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新区、湾里区、新建区、南昌县、进贤县财政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西河滩巷3号新源新河小区A栋3单元406室  电话：0791-86531525 传真： 0791-86538874 |
| 3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本次招标由10家招标单位联合组织，招标结果共同认可；  2）本次联合招标采用纸质方式进行；  3）投标人自行选择1家、多家或全部招标单位。根据我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设置  及同城同价的原则，在选择招标单位时，如果选择了南昌市本级，则必须选择所有  城区招标单位。城区本级包括：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新  区、湾里区。 |
| 4 | 定点供货项目：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80万元（含）内低值医用耗材；  定点供货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定点供货对象：南昌市本级及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新  区、湾里区、新建区、南昌县、进贤县本级所属预算单位。 |
| 5 | 定点供货运行规则：   1. 采购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定点供货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招标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即协议供货对象）采购预算金额80万元以内的低值医用耗材，必须在定点供货商处采购。 2. 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下的低值医用耗材，可由所属预算单位自行选择定点供应商。 3. 预算金额10-80万元的低值医用耗材，由所属预算单位通过竞价方式选择定点供货商，具体竞价方式由各招标单位制定。 4. 招标单位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有权制定定点供货管理办法。 |
| 6 | **投标报价：**  1）以优惠率为准。投标报价分为2段：人民币10万元以下 和 人民币10-80万元；  2）投标人应针对这两段分别填报优惠率，优惠率不得低于5%。每一段只允许有一个优惠率%，任何有选择的优惠率%，视同无效报价。  **【政府采购协议价=当日市场价（由供、购双方在生产制造商市场指导价范围内参考本地市场价基础上平等协商后确定或竞价确定）×（1-中标综合优惠率%）】。**  3）当日市场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产品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产品发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制造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4）配送企业家数1-3家。 |
| 7 |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包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
| 8 |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 9 | **中标条件：**  采取准入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都满足、综合优惠率和服务承诺均响应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家数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或者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供应商家数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招标单位可视情况进行补招。 |
| 10 |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90个天之内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4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不予退还）  注：A、B、C、D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将向每一中标人分“市、县、区”按每包人民币300元分别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3 | **其他：**   1. 所投产品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请提供3C认证证书。   2）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南昌市政府采购网-政务公开-业务指南”（网址../../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15CC1820693B4732A9A035A1455EE893.gifhttp://ncszfcg.gov.cn/more.cfm?sid=100006002） |
| 14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竞谈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为资格性审查入围，则不需提供。）**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为资格性审查入围，则不需提供。）**  **3.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4.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一、总则**

**（一）定义**

1、“招标人” 指参加本次低值医用耗材定点采购活动的南昌市财政局及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新区、湾里区、新建区、南昌县、进贤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招标人”）

2、招标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综合比较与评价的方法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3、低值医用耗材：指在各级医疗机构中使用量较大、使用范围较广的医用低值耗材。

4、投标人：指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

5、中标人：指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专家评标和结果公示后，授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二）定点采购服务对象**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定点采购服务对象是指：南昌市本级及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新区、湾里区、新建区、南昌县、进贤县本级所属预算单位。

**（三）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组织实施**

本次南昌市本级及县（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2018年度低值医用耗材定点服务供应商联合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由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五）适用范围**

南昌市本级及县（区)本级预算单位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80万元（含）内的低值医用耗材。

**（六）定点采购项目目录**

采购目录内容包括：序号、品名、型号、规格、单位、备注等信息。根据各医疗机构实际临床需要，确定我省医疗卫生机构低值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目录。（目录详见附件1）

**采购目录分类：**

1. **6841-血液化验设备器具**
2.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 **6864-医用卫生材料**
4. **6856-医用供气输气装置**

**二、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4.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投标材料的要求**

**1、使用语言**

生产、经营企业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及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外文资料必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文本并经公证部门公证）。

**2、投标材料（详见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其他要求：**

①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②企业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③投标资料统一使用A4纸张。 (所有投标材料均需左侧胶状)

④企业的投标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鲜章，投标专用章、业务章等均无效。

⑤企业必须按要求及规定格式提供文件材料。

⑥投标和投标材料必须由被授权人递交。

⑦凡企业及产品资质证明材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中不能查询或不相符的，需提供原件核查。

**三、网上操作及信息确认**

投标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注册，并将中标品牌所有产品信息认真核对并录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南昌市定点采购商品库，并及时更新商品信息，严格执行定点供货有关规定；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评标过程及采购周期内，若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合法，取消其所有产品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标人责任。

**四、投标和报价**

**（一）投标**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确认。

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其他方式不接受）

该款项必须于2016年11月27日9：30时（北京时间）之前到达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3、任何未按第1和第2条要求提交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内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根据投标内容编制页码，且装订采用胶装，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装订若不采用胶装作为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理人签署姓名（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应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以下四项材料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具体是：①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②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验后归还，同时保证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也附有）、③定点供货商诚信经营承诺函（同时保证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也附有）、④投标保证金凭据、⑤存储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电子文档的U盘。

3、投标人应将九“（一）1、”条和九“（一）2、”条的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4、 内外层信封均应：①封口处盖有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②封皮上注明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十、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十一、迟交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三、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的地点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并唱标。

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品牌、价格折扣、交货期、交货地点、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二）评审组织**

1、根据医用低值耗材的分类，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在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分类随机抽取由临床医学、医用低值耗材采购、护理学等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专家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

2、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客观公正地提出评标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企业的评审工作。

**（三）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的；
3. 投标报价不唯一的；
4. 擅自修改开标一览表的；
5. 优惠率%低于5%（不含5%）的；
6.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9.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5）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投标可能存在不真实或不确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授权市采购办进行核实，若核实属虚假的，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投标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与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1、 除按本须知在评标期间，对投标的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接触。

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十四、 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全面地履行合同。

2、在审查建议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时将考虑其投标医用低值耗材的产品性能、质量类型、临床反映、价格因素、生产规模、销售额、行业排名、市场信誉、不良记录情况等相关指标，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理的资料。

3、采标人根据评标情况确定入选中标供应商。

**（二）公示**

1、评标结束后，将在政府采购规定的南昌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ncszfcg.gov.cn/>）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人代表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 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提起质疑的日期。

**（三）中标通知书**

1、公示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十五、货款结算**

由采购医用低值耗材的医疗机构与供货企业直接结算，在医用低值耗材配送到位后60个工作日内结清配送医用低值耗材款项。

**十六、监督管理**

**（一）招标人的责任**

1、按照医用低值耗材采购、使用、管理有关规定，验收、储存、使用中标医用低值耗材。

2、按照本次南昌市市本级医疗机构单位《南昌市市本级医疗机构单位低值医用耗材配送及货款结算暂行规定》，及时下达医用低值耗材采购订单，与供货企业结算医用低值耗材款。

**（二）中标人的责任**

1、应按照公布的中标医用低值耗材目录上注明的产品信息和质量及时供货，所提供的医用低值耗材必须是合格的医用低值耗材。

2、及时汇总采购计划，组织配送或者委托配送企业及时为医疗机构配送医用低值耗材，并及时配送到位，以满足医疗卫生机构的采购需要，随机送货。偏远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每月配送至少2次。

3、及时完成采购单确认、发货处理操作。

4、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营业执照（正副本）、医用低值耗材检验报告书等到期前，应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到本次南昌市政府采购办。超过有效期未报送的，停止中标医用低值耗材的定点供货资格。

5、企业名称、医用低值耗材价格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本次南昌市采购办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停止中标医用低值耗材的定点供货资格。

6、对于已确认的中标品种，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一律不得弃标，弃标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三）各方当事人违规行为处理**

1、医疗机构违约违规行为及处理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网上公告、取消定点资格。

（1）不按规定程序选购中标的低值医用耗材或采购非中标低值医用耗材；

（2）不按协议完成采购计划数量的；恶意和虚假制定采购计划订单的；

（3）不按协议及时支付货款的；

（4）其他违约违规行为。

2、生产、经营企业的违约违规行为及处理

生产、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会同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进行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挂网警告，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将违法违规企业和法人名单及违法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布、取消企业该品规、直至所有品规本次中标资格，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2年内不得参与南昌市政府采购活动，涉嫌行政违法的，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1）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2）中标后，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拒不签订购销合同的；

（3）不供货、不足量供货、不及时供货或仅对部分医疗卫生机构供货的，被投诉后，经核实，确因企业原因造成的；

（4）提供不合格或不符合有效期规定的低值医用耗材，被投诉后，经核实，确因企业原因造成的；

（5）其他违约违规行为。

**八、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附 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在中国大陆 （地址）生产的 （品牌、货物名称）进行投标。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低值医用耗材”分段优惠率%及协议供货商表（用Excel表格统一格式制作）并存入U盘一份。

3）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5）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所提供的协议供货的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

8、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协议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包号类别：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昌市本级及县（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2018年度低值医用耗材定点服务供应商联合招标采购项目 |
| 招标编号 | JXSTCZFCG-G2016067(A/B/C/D包) |
| 标书份数 | 正本：壹份 |
| 副本：肆份 电子标书：壹份 |
| 投标报价  （综合优惠率%） | 100000元以下： |
| 100000-800000元： |
| 品　　　名 |  |
| 品　　　牌 |  |
| 投标生产商名称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2000元** |
| 选择投标服务对象 | 南昌市本级及城区本级口/新建区本级口/南昌县本级口/进贤县本级口  注：1、投标人可在上述行政区域进行自选参加投标区域“口”内打“ √”表示  参加，“口”内打“X”表示放弃。  2、根据我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设置及同城同价的原则，在选择招标单位时，如果  选择了南昌市本级，则必须选择所有城区招标单位。城区本级包括：青山湖区、  青云谱区、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新区、湾里区。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3、投标产品分项汇总表

**生产企业 产品数 个，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目  录序号 | 包号类别 | 品名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单位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或批准文号） |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序号应与产品册“投标产品目录中”产品的序号一致。

**4、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以下证明材料按序提供，部分证明材料格式可参照附表格式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 **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材料是否承诺响应** | **评审专家意见** | **备注** |
| 1 | 资格性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具有履行合同和低值医用耗材供应保障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http://www.baidu.com/s?wd=%E5%95%86%E4%B8%9A%E4%BF%A1%E8%AA%89&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 | 提供最近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最近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5）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其中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其中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6）承诺中标后，保证在南昌市区域内授权1-3家经销商；授权经销商须具有销售相应产品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提供定点服务供货授权经销商一览表及相关资料: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经销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  |  |  |  |
|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交统一式样的定点服务供应商诚信经营承诺函 | 提供定点服务供货商诚信经营承诺函 |  |  |  |  |
| 2 | 符合性审查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2）投标文件须提供的产品资料 |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登记表》或制造认可表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3）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 提供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  |  |  |  |
| 4）投标承诺函、供货承诺函、退换货承诺函 | 提供投标承诺函、供货承诺函、退换货承诺函 |  |  |  |  |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4、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附表格式**

**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定 点 服 务 供 货 商 诚 信 经 营 承 诺 函**

各招标单位：

根据南昌市本级及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新区、湾里区、新建区、南昌县、进贤县本级预算单位2017-2018年度低值医用耗材定点服务供应商联合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STCZFCG-G2016067）采购预算金额在人民币80万元以下“低值医用耗材”，适合本定点采购范围，按照市、县（区）“两级联动、统一招标、分级管理、规范操作”的要求，为配合做好“低值医用耗材”供货业务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工作，在定点供货有效期内我公司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企业和代理机构诚信经营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规定开展“优质服务、阳光采购”为主题的诚信创建活动，努力营造“重质量、讲诚信”的良好坏境。

2、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中标价格（包括单一合同折扣）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中标的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不在签署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3、保证严格按政府采购协议价＝当日市场价（由供、购双方在生产制造商市场指导价范围内参考本地市场价基础上平等协商后确定）×（1-中标优惠率%）执行供应价格，并承诺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所提供的市场媒体价格为生产厂家所定出的统一的市场价格，及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更新商品库中定点供货品牌的产品信息、产品质量标准等相关信息，确保入库的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可靠，并对网上发布的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保证为采购单位所提供的“低值医用耗材”均为质量合格商品，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提供品牌（产品），不附加其它任何条件；

5、保证为采购单位及时配送并提供本公司所规定的售后服务；

6、保证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注册，并将中标品牌所有产品录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南昌市协议商品库，并及时更新商品信息，严格执行定点供货有关规定；

7、保证在货物定点采购有效期内，提供的产品在同一时期、同等规格、同一质量、同等数量的条件下，协议价格和实际供应价格应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或市场平均价格；

8、未经招标人同意，在货物定点采购有效期内，不得更换所授权经销商；

9、对经我公司授权经销商政府采购定点供货的所有行为负责；

10、接受南昌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公司将严格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凡我单位违反上述服务承诺的，愿接受南昌市财政局对我公司依法进行处罚。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在协议供应期内有效。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 （公司地址）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本公司生产的医用低值耗材（具体见投标低值医用耗材汇总表）在南昌市本级及县（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2018年度低值医用耗材定点服务供应商联合招标采购项目中进行投标。并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包括递交生产企业和产品投标资质材料，确认投标相关信息，投标产品报价，签订低值医用耗材购销合同，执行和完成采购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对因本公司原因所致的不良后果及损失，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2016年 月起至本次招标采购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联系电话

授权单位名称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定点服务供货授权经销商情况一览表（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按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昌市本级及县（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2018年度低值医用耗材定点服务供应商联合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STCZFCG-G2016067）包号 的要求，若我公司中标后，授权以下 家信誉良好具有实力的企业为我公司生产的 （品牌、货物名称）的定点服务供货授权经销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销商全称 | 所属地市 | 地址 | 联系人 | 固定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对上述授权经销商政府采购定点服务供货的所有行为负责。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经销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组织机  构代码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独资企业□ | | | | | | | | | 2015年度  销 售 额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手 机 |  |
| 传真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电话 |  | |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省 市 地区（市） 县（区、市） | | | | | | | | | | |
| （路、道、巷、乡、镇） （村） | | | | | | | | | | |
| 营  业  执  照 | 注 册 号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日期 |  | | | | | 营业期限 | | |  | |
| 生  产  或  经  营  许  可  证 | 许可证号 | |  | |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有效期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作为文件的重要部分，务必认真填写，不得涂改，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与事实有出入，则视为无效。

**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组织机  构代码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独资企业□ | | | | | | | 2015年度  销 售 额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投标被  授权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手 机 |  |
| 传真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省 市 地区（市） 县（区、市） | | | | | | | | |
| （路、道、巷、乡、镇） （村） | | | | | | | | |
| 营  业  执  照 | 注 册 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联系电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日期 |  | | | | 营业期限 | |  | |
| 生  产  许  可  证 | 许可证号 |  |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生产范围 |  | | | | | | | |
| 有效期 |  | | | | | | | |

说明：1、本表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部分，务必认真填写，不得涂改，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与事实有出入，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投 标 承 诺 函**

致：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南昌市本级及县（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2018年度低值医用耗材定点服务供应商联合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我方自愿参与本次低值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品规请见“投标产品汇总表”，保证提供所有文件及报价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因我方原因所致的不良后果及损失，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保证不会在低值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生产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承诺函（投标单位自拟）**

**退换货承诺函（投标单位自拟）**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

**南昌市本级及县（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2018年度低值医用耗材定点服务供货商联合招标采购项目采购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类别** | **品名** | **型号规格** | **单位** | **备注** |
| **A包：6841-血液化验设备器具** | | | | | | |
| A-1 | | 6841-血液化验设备器具类 | 一次性使用真空贮血管带针 | 各类型 | 支 |  |
| A-2 | | 6841-血液化验设备器具类 | 一次性使用真空贮血管不带针 | 各类型 | 支 |  |
| A-3 | | 6841-血液化验设备器具类 |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 各类型 | 支 |  |
| **B包: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 | | | | |
| B-1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各类型 | 付 |  |
| B-2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带针 | 各类型 | 付 |  |
| B-3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 各类型 | 双 |  |
| B-4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 各类型 | 双 |  |
| B-5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 各类型 | 付 |  |
| B-6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带针 | 各类型 | 付 |  |
| B-7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吊瓶式输液器带针 | 各类型 | 付 |  |
| B-8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 各类型 | 支 |  |
| B-9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 各类型 | 个 |  |
| B-10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引流球 | 各类型 | 个 |  |
| B-11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引流管 | 各类型 | 根 |  |
| B-12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 各类型 | 根 |  |
| B-13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胃管 | 各类型 | 根 |  |
| B-14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导尿管 | 各类型 | 根 |  |
| B-15 | |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 各类型 | 根 |  |
| **C包：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 | | | |
| C-1-1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棉签 | 无菌 | 包 |  |
| C-1-2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棉签 | 非灭菌 | 包 |  |
| C-2-1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棉球 | 无菌 | 斤 |  |
| C-2-2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棉球 | 非灭菌 | 斤 |  |
| C-3-1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纱布块 | 普通纱布块 | 块 |  |
| C-3-2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纱布块 | 灭菌纱布块 | 块 |  |
| C-3-3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纱布块 | 显影纱布块 | 块 |  |
| C-4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敷料护创材料-输液贴 | 各类型 | 贴 |  |
| C-5-1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绷带 | 医用 | 卷 |  |
| C-5-2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绷带 | 弹力 | 卷 |  |
| C-5-3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绷带 | 石膏 | 卷 |  |
| C-6-1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手术用品-医用口罩 | 普通医用口罩 | 个 |  |
| C-6-2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手术用品-医用口罩 | 普通外科口罩 | 个 |  |
| C-6-3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手术用品-医用口罩 | 医用防护口罩 | 个 |  |
| C-6-4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手术用品-医用口罩 | N99医用防护口罩 | 个 |  |
| C-7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手术用品-医用一次性使用帽子 | 各类型 | 个 |  |
| C-8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手术用品-一次性医用垫单 | 各类型 | 块 |  |
| C-9-1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粘贴材料-医用胶布 | 纸胶布 | 卷 |  |
| C-9-2 | 6864-医用卫生材料 | | 粘贴材料-医用胶布 | 布胶布 | 卷 |  |
| **D包：6856-医用供气输气装置** | | | | | | |
| D-1 | 6856-医用供气输气装置 | |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 各类型 | 根 |  |

注：以上产品品名仅供参考。

附件：

**南昌市本级预算单位 2017-2018年度**

**低值医用耗材定点服务供货协议书（格式）**

甲方： （招标单位）

乙方： （中标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XSTCZFCG-G2016067】及招标结果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A包：6841-血液化验设备器具 (品牌) ；B包：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品牌) ；C包：6864-医用卫生材料(品牌) ；D包：6856-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品牌) ；低值医用耗材定点供货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文件组成**

甲方的招标文件、修正说明等，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服务范围**

本协议服务范围为 本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招标人”)。

**三、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 市级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企业和代理机构诚信经营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诚信管理规章，切实做到诚信经营。

2、乙方在有效期限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综合优惠率%对招标人供货，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拒绝提供商品或服务（超出服务以外的不在此列）。

3、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应至少确定一名专门业务联系人作为政府采购联系人，在4个工作小时内响应招标人的采购要求。

4、乙方须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对质量出现问题的，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有义务按季向 人民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6、乙方在有效期限内应履行《定点供货承诺书》中的承诺。

7、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价格和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和考核。

8、甲方有义务督促招标人按时结清货款。

**四、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接受招标人订货后，凭《 本级预算单位定点供货结算单》与招标人结算货款，《结算单》的内容应填写完整。

2、招标人必须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货款。

3、乙方须为招标人开具合法的发票。

**五、交货地点**

本级预算单位办公场所或其他指定地点。

**六、违约投诉**

1、招标人可就乙方的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甲方投诉，经核查，如招标人投诉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即记录在案，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对违约方进行查处。

2、乙方可就招标人的违反协议规定或违纪事项向南昌市人民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南昌市监察局投诉。

**七、违约责任**

在定点供货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者，甲方将报市政府采购办终止乙方的定点供货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人供货经甲方查实超过三次的；

（二）乙方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抬高价格的；

（三）出售假冒伪劣产品并经甲方查证欺骗行为属实的；

（四）没有遵守服务承诺，被招标人就货物质量或服务进行投诉，经甲方查实超过三次的；

（五）乙方给予采购单位及其经办人回扣的；

（六）未按规定向南昌市人民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政府采购统计报表》的；

（七）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的；

（八）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终止协议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况。

**八、违约处理**

第一次违规将书面警告，第二次违规将在“南昌市政府采购网”上曝光，第三次违规将取消定点供货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南昌市本级预算单位低值医用耗材定点供货采购招投标活动。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十、其它约定**

1、乙方经营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变更应及时通知南昌市人民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

4、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日